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名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指定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范围内）
合同编号：HZDD-XY-020.1B1
委托人：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甲方）
受托人：咸阳市城投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备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HZDD-XY-020.1B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 （一）委托项目名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二）合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范围内）；
- （二）采购内容：为咸阳市秦都区 130 名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在合同期内每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标准、人员要求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
- （三）招标范围：本次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范围内）；
- （三）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及经甲方认可的详细服务计划执行，确保在 90 日历天合同期内，为 130 名服务对象每

人完成不少于 30 次的服务，并达到约定的服务时长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甲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协调社区、街道及服务对象家庭，为乙方服务人员开展上门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与配合。甲方应提供经评估确定的服务对象名单、基本情况和适宜的服务时间等信息；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培训、交通、保险、税费及合同中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任何原因另行支付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甲方在接到服务通知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92,500.00 元。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192,500.00 元。

(三) 付款条件: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 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影响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自动中止, 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顺延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 该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并于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同时, 该方应尽其合理努力, 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后, 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公平解决方案, 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即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1月7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咸阳市城投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910900530410101

日期: 2026年1月7日

